

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(2008年3月31日狀況)

物業分類	物業數目	%
(i)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物業[租金(如有的話)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]	731,637	32.80
(ii) 聯名擁有、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—		
出租	101,386	
其他用途或空置	<u>543,041</u>	28.89
(iii)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可豁免物業稅	381,155	17.09
(iv)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[並不包括已在第(i)及(ii)項下申報的單位]	281,690	12.63
(v) 新業權 — 有待分類	191,801	8.59
總數	2,230,710	100.00

業權分類	物業數目	%
物業有：		
1個擁有人	1,344,896	60.29
2個擁有人	829,906	37.20
3個擁有人	37,632	1.69
4個擁有人	9,288	0.42
5個擁有人	3,795	0.17
6至10個擁有人	4,240	0.19
11至20個擁有人	803	0.03
超過20個擁有人	150	0.01
總數	2,230,710	100.00